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民发〔2022〕5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提标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孤儿

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贵州省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4 月 20 日

贵州省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

2022 年，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保障标

准提高到 170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保障标准提高到 1200 元/月。新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起执行。同时，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二、提标安排

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 1700 元/月，增幅 6.2%。

全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 1200 元/月，增幅 14.3%。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有序推进，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时足额兑现。

（二）如实核查收入。省民政厅指导各地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纳入 2022 年低保年度核查内容，准确认定对象，进一步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

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增强资金有效供给，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两微一站”，普及宣传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94 份